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苗衛醫字第1150023667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縣指定身心障礙鑑定機構「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」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，並自既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利保障法第6條第3項暨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機構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：第五類「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之胰臟功能等鑑定向度。

二、修正「苗栗縣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」名冊（如附件）。

局長楊文志